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不动产业务和信息化建设（2022年不动产纸质档案移库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不动产业务和信息化建设（2022年不动产纸质档案移库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2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3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